（上接 D56 版）

4）房地产市场稳定性假设：假设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2）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认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确认方法
存货尾盘的项目	采用市场价值倒扣法进行评估。已经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根据合同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尚未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在此基础上扣除处置费用确认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存货开发中项目	采用假设开发法－动态分析法，运用现金流折现法原理，预测开发项目按评估基准日的房产市场价格、销售进度、开发进度安排，测算未来各年房产销售现金流入和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的现金流出，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净现金流折现并加和确认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无明确开发计划、尚未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首先采用选用适宜的方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再扣减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加计账面已发生的合理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确认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采用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已签定租赁合同的采用合同租金，尚未签定租赁合同的采用市场租金，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确认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市场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能用价值相际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主要为综合体等商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部分房屋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3）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有合同租约和无合同租约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 4.5%-6.5%（详见本回复三、（二）3），关键的参数依据：安全利率为 1.50%（人民银行 1 年期基准存款利率），投资风险补偿率区间 1.5%-3.5%，管理负担补偿率 0.5%，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2%，不动产增值预期带来的折扣 -1%。投资性房地产参数详见本回复三、（二）3。

2）存货开发项目采用的折现率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1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0540%	2.3500%	14.6400%	2.5020%	15.0600%	2.5300%
		14.6770%	2.4000%	15.5950%	2.6446%	15.3000%	2.6092%
		15.4250%	2.4000%	14.3830%	2.6446%	13.5700%	2.6092%

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先对资产组中的存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的税后折现率计算方式如下：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E/(D+E)+债务资本成本 *D/(D+E)*（1-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无风险报酬率+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有财务杠杆的 Beta=(1+(1-所得税率)* 企业资本结构)*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其中企业资本结构及无财务杠杆的 Beta 选取中国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

E/(D+E)=1/(1+企业资本结构)

D/(D+E)= 企业资本结构 /（1+ 企业资本结构）

根据存货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师在计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剔除所得税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并使用税前折现率计算可回收金额。

3）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市场风险溢价

序号	参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0.6313	0.6825	0.5825
2	市场风险溢价	7.17%	7.14%	7.42%

经核对，本期与前期参数选取不存在重大差异。

商誉减值测试中，在确认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公司利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评估报告、经公司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主要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在合理性区间内，测试过程和评估程序完整可靠，公司选择本次评估结果确认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对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公司认为 2023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㈢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测试与商誉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了解公司管理层本年聘请外部评估机构的情况，以及具体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获取评估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以了解其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同时对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六、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844.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46.37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852.09 万元。请你公司：

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欠款方的名称、业务背景、发生时间、金额、账龄情况，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和效果。

㈡结合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及发生时间，判断其可回收性的依据，以及过去三年对相应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解利润的情形。

㈢说明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结合问题（2），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㈠至㈢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852.09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计提减值损失 4,42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欠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 年环账计提金额	业务背景	发生时间	账龄	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催收措施和效果
单位 1	3,193.13	3,193.13	往来款	2018 年-2020 年	4 年以上	该公司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3 年 4 月，法院确定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案管理人，至此本集团对该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因对方公司破产清算，待清算完成后根据清算结果受偿。
单位 2	778.83	778.83	工程款	2023 年	1 年以内	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但有产价值较欠款金额差距大，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法院判决后，欠款单位未进行执行。2024 年 1 月宝鸡商场向渭滨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定，尚未执行完毕。
单位 3	270.34	182.04	租金	2019 年-2021 年	3-5 年	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无可执行财产，收回可能性低。	多次发函催缴协商无进展后于 2023 年 4 月提起诉讼，于 2023 年 6 月二审判决对方归还租金。
单位 4	184.98	184.98	往来款	2023 年	1 年以内	该公司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3 年 4 月，法院确定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案管理人，至此本集团对该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因对方公司破产清算，待清算完成后根据清算结果受偿。
其他	99.58	90.61	—	—	—	—	—
合计	4,526.86	4,429.59	—	—	—	—	—

（续表）

欠款方名称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单位 1	3,193.13	0.00	0.00	3,193.13	0.00	0.00	公司破产清算，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否
单位 2	778.83	0.00	0.00	778.83	0.00	0.00	2019 年 1 月进入诉讼程序，2023 年法院判决对方支付所欠款项及利息，尚未按照判决执行，因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否
单位 3	270.34	270.34	286.66	182.04	40.07	48.23	2023 年 4 月进入诉讼程序，2023 年 6 月法院二审判决对方支付租金，目前尚未按照判决执行，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是	否
单位 4	184.98	0.00	0.00	184.98	0.00	0.00	公司破产清算，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否
其他	99.58	99.58	60.00	90.61	8.96	0.00	—	—	—
合计	4,526.86	369.92	346.66	4,429.59	49.03	48.23	—	—	—

从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看，上述事项在报告出具前已进入诉讼程序或已长期催收无果，公司判断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全额计提坏账，因此不存在利用集中计提大额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进行跨期调解利润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的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情况，说明该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的信用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其他应收款外，采用以账龄特征、无风险特征等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㈥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关键控制；

★ 检查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价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

★ 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判断：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 结合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客户信用、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该等其他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是否正确，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合理；

★ 抽取大额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

★ 检查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七、关于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9,554.44 万元，其中，罚款及滞纳金为 8,703.47 万元。请你公司：

㈠结合营业外支出明细说明营业外支出形成的原因、具体情况，相关赔偿、违约、罚款事项是否已经妥善处置，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将持续对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影响。

回复：

公司 2023 年营业外支出 9,554.44 万元，其中税款滞纳金 8,646.53 万元，该部分款项主要系供销大集及下属子公司因以前年度业务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未按照限缴日期清缴产生的滞纳金。公司正在积极与税务局协商沟通，将根据资金情况逐步清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万元）
罚款及滞纳金	8,703.47
其中：税款滞纳金	8,646.5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72
违约金及赔偿款	44.70
对外捐赠	2.07
其他	728.48
合计	9,554.44

公司对以上事项已妥善安排，充分考虑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㈡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了解公司税务系统欠税信息并获取公司欠税信息查询截图，确认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

★ 获取公司税收滞纳金计算表，重新计算税收滞纳金，评价管理层确认营业外支出的准确性；

★ 检查营业外支出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八、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745,691.30 万元，主要为你公司受领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请你公司：

㈠结合你公司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领时间、受领数量、受领方式等，说明你公司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合计 2,598,083.08 万份，具体受领时间、受领数量、受领方式如下：

序号	受领数量（万份）	受领时间	受领方式
1	2,018,217.52	2022 年 4 月 24 日	通过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系统受领
2	13,377.11	2022 年 4 月 24 日	
3	85.30	2022 年 4 月 24 日	
4	543.65	2022 年 12 月 5 日	
5	565,859.50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 1）	
6	-867.87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注 2）	
合计	=SUM(ABOVE) \# "#,##0.00" 2,597,215.21	—	—

注 1：2023 年 4 月，公司已受领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其中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 565,859.50 万份。

注 2：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专项服务信托分红 867.87 万元，同时因现金分红注销相应信托份额 867.87 万份。

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监会《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2021-8-27 问题（二）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从投资方的角度也就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实务问答》2019-12-31-13 问的相关解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则发行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也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4 月，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22）第 1223"号《关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公司根据此份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法评估时通常选取可比案例价值中值之惯例，选取报告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区间之中值确认信托资产价值。

㈡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信托份额的评估情况，说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公允，你公司未对信托份额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①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②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③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④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⑤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⑥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⑦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专项服务信托计划事项流程及条款的限制管理人未能就 2023 年末信托财产及信托份额公允价值安排相关评估事宜，公司无法获取信托财产及信托份额 2023 年末公允价值的评估数据。因此公司通过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信托财产相关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具体包括：①与信托管理人及信托资产经营团队进行访谈，了解信托资产 2023 年度有关经营、财务及重大资产处置等情况；②取得信托资产经营团队的经营分析报告及主要经营实体的财务信息，并对主要经营实体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③取得信托资产持有公众公司的清单和持股数量，查询公众公司年末市值分析其市值变动对信托资产的影响；④查询信托管理人公布的相关报告，了解信托财产管理与处置等情况。经对相关信息的分析和判断，未发现存在表明信托资产整体业绩和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认为专项服务信托取得时公允价值代表了年末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公司认为 2023 年末持有专项服务信托份额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恰当的，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㈢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评价流程，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向管理层了解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其金融资产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了解其金融资产形成背景、原因以及基础，查阅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 取得并核对供销大集信托份额登记过户资料，确定初始确认信托份额的准确性；

★ 向管理层了解专项服务信托初始计量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 查询年末信托受益权份额系统，核对供销大集持有的信托份额信息，确定年末持有信托份额的准确性；

★ 向管理层了解其对专项服务信托年末公允价值确认的方法，评价年末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向管理层了解其年末专项服务信托公允价值确认取得的依据，评价专项服务信托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充分，主要包括：

（1）取得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关于专项服务信托公允价值确认的分析报告，通过向海航信管二号访谈，就供销大集自海航信管二号了解获取的有关信托财产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的相关信息予以验证；

（2）查阅公司自海航信管二号获取的有关经营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情形；

（3）自《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系统》查阅信托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向信托管理人进行访谈，未发现信托资产存在业绩和经营、资产处置、诉讼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4）对所获取的资料及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访谈获取的信息及资料以及公开查询获得的信息；

★ 评估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大集"变更为"供销大集"，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56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大集"变更为"供销大集"。

3、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564"。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2B0051），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信永中和对此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XYZH/2024XAAA2F0050）。公司已不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股票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63）。

五、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 大集"变更为"供销大集"，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56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 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 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 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 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4 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第 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 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5 月 9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上市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